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4 年度「地方治理標竿論壇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 104 年度訓練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以「知識物件」概念，建立「地方治理標竿案例」巨集，精進地方治理成效及發掘創新作為。
- 二、藉由地方治理標竿案例之分享學習，建構優質地方治理實務之溝通平台。

參、主辦機關：本中心。

肆、協辦機關：各縣市政府及議會(含直轄市)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**歸納整理歷年地方治理案例**：將 101-103 年地方治理入選案例歸納整理，調查各縣市政府應用歷年入選地方治理案例之實施作法及實務需求，據以瞭解內化、創新及需求情形。

二、分類、分區徵求地方治理案例

(一)依據各縣市治理作為之調查結果訂定徵求案例類別(詳附表)，徵求各地方政府地方治理案例，其案例須為：

1. 自行辦理或應用成功之標竿案例。
2. 案例目前仍持續執行中，且尚有可精進或解決之處。

(二)將各縣市分為三個區域，各區縣市如下：

1. 第一區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2. 第二區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3. 第三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(三) 案例蒐集方式：由本中心函請各地方政府薦送，每一縣市最多以 10 件為原則。

三、案例評選

(一) 書面篩選(佔 40%)：洽請地方治理專家學者先就各類可供借鏡學習之案例進行書面篩選。

(二) 分區評選(佔 60%)：每一縣市參考書面篩選結果，最多選出三個案例參加分區現場發表。

(三) 入選名額：每區各入選 3 個案例，但每一縣市至多以入選 1 個案例為原則。另各區除入選的標竿案例之外，得增列「佳作」案例若干名。

(四) 行政獎勵：由本中心函請入選案例提報機關給予相關人員敘獎。

四、評選指標

書面評選面向	評選重點	比重
(一)創新度	面對或感受外在情勢及民意，所具有之創意或創新程度	20%
(二)完整度	整體架構及針對現況剖析、問題改善方式等內容之完整程度	20%
(三)困難度	跨域合作、資源統籌運用過程所遭遇困難程度	15%
(四)效益性	以質、量化分析資料呈現影響機關內部行政作業或外部民眾權益等情形	20%
(五)應用性	案例於其他縣市所具有之推廣或應用價值	25%

五、案例精進

- (一)辦理案例撰寫工作坊：針對入選案例於本中心辦理案例撰寫工作坊。
- (二)精進案例：各入選案例依工作坊撰寫重點繳交精進案例，建立知識物件。

六、成果分享：分區辦理「地方治理標竿論壇」獲選案例全員發表會及標竿案例展示

- (一)辦理地點：縣市政府、策略聯盟學校或本中心。
- (二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各縣市政府與創新作為獲選案例相關領域人員，210人。
- (三)標竿案例展示：由分享單位提供展示資料於現場展出。
- (四)各區研習議程

時間	議程	主持（講）人
13：00~13：30	報到	
13：30~13：35	主持人致詞	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13：35~13：40	致贈標竿案例獎座	人事行政總處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13：40~14：00	標竿案例成果分享 (第○區—○之1)	標竿案例負責人 專家學者3人
14：00~14：10	專家學者意見	
14：10~14：30	標竿案例成果分享 (第○區—○之2)	標竿案例負責人 專家學者3人
14：30~14：40	專家學者意見	
14：40~14：50	休息及自由參觀標竿案例展示	
14：50~15：10	標竿案例成果分享 (第○區—○之3)	標竿案例負責人 專家學者3人
15：10~15：20	專家學者意見	
15：20~16：00	回饋及說明	
16：00~16：30	標竿案例分組展示說明	各標竿案例代表
16：30~	賦歸	

陸、分工事項

一、本中心

計畫擬訂、經費籌措、專家學者遴聘接洽，召開評審、辦理工作坊、辦理論壇及成果展示、調訓學員、教材印製、文具紙張供應，以及各項統籌協調工作。

二、縣市政府(議會)

薦送案例、薦派人員參訓、入選案例個案撰寫，以及其他行政支援工作。

柒、成效評量

藉由量化及開放性問卷問題填答，蒐集學員參加論壇心得感想或建議事項。

捌、研習擴散：建立案例「知識物件」

一、紙本物件：以一案例一物件方式，制定統一格式與標準作業流程，按年彙編為標竿案例彙編，典藏地方治理研究中心提供各界運用。

二、數位物件：將 101 年至 104 年標竿案例分類整理，製作成電子檔案，並將活動過程拍攝製成數位素材，置放本中心地方治理研究中心專屬網站，擴大分享層面，推廣案例運用效益。

三、師資物件：彙整 101 年至 104 年標竿案例發表師資資料，建置種籽師資庫，作為下年度開辦相關訓練課程師資遴聘參考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一、有系統、有步驟的協助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提升地方治理能力，落實物件訊息的運用，啟動各地方政府之創新動能。

二、運用「最佳實務」典範經驗，降低地方政府反覆試錯的風險與成本，強化地方政府地方治理策略工具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中心 104 年度預算相關
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104 年度「地方治理標竿論壇」地方治理案例徵求類別

優先順序	類別名稱	說明
1	科技創能	結合民間資源及網路科技力量，融入跨世代合作精神，形成協力夥伴關係，整合人民、企業、產業、公民社會組織和政府等資源，共同創造可能。
	公共建設	道路、橋樑、公園等之興建與維護；行道樹、綠美化、照明等景觀建設。
	文化發展	推動文化創意產業；建置文化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演藝廳、文化創意園區等文化設施；推展藝文活動；籌辦藝文競賽；促進藝文創作風氣；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生；推廣社區總體營造；改善地圖書館閱讀環境；增設閱聽設備；促進電子書籍與多元閱讀活動等。
	幸福城市	打造適居的城市。
	社區發展	在城鄉基層社區中社區居民依靠自身力量，在政府和其他組織機構的支持下，推動社區有計劃的社會變遷，改善社區的經濟、社會和文化狀況，提高社區居民的生活質量。
	環境保護	節能減碳（低碳家園；垃圾分類；資源回收利用；綠色消費等）；環境衛生（環境清潔維護；環境品質監測；垃圾處理；廢棄物緝查管制；規劃廢土棄置場；畜牧廢水處理等）；生態保育（植樹造林；環境綠美化；自然生態保育等）；綠色能源（發展及推廣新能源、再生能源、節約能源）；綠建築等。
2	觀光旅遊	發展自然景觀、節慶活動、體育競賽、運動、影視、宗教、健康養生、休閒、會議觀光、觀光醫療等多元化的觀光產業；規劃觀光遊憩活動；開發觀光資源；興建觀光旅遊設施；建立旅遊服務中心、旅遊醫療服務體系、旅客民調機制；輔導飯店、民宿、餐廳等。
	食品安全管理	食品加工、進口、消費等有關食物安全議題。

優先 順序	類別名稱	說明
2	消防救災 救護	強化救災體系；提升救災救護效能；加強防災應變能力；加強災害預防知識；推動觀光區及山區義消或自衛消防組織；充實防救災設備等。
	水利工程	河川疏濬；區域排水整治；治山防洪；野溪整治；河川海整建；污水下水道、雨水下水道工程等。
	交通建設	交通運輸系統規劃；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；交通號誌規劃；管理；道路交通安全宣導、改善；行車事故防制；交通管制工程；停車場設施；交通建設無障礙化；交通運具汰換等。
	跨域治理	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部門、團體或行政區，因彼此之間的業務、功能和疆界相接及重疊之處逐漸模糊，導致權責不明、無人管理與跨部門問題發生時，藉由公部門、私部門以及非營利組織的結合，透過協力、社群參與、公私合夥或契約等聯合方式，以解決難以處理的問題。
	數位行銷	藉由電腦科技和網路行銷與民眾溝通施政作為開創城市行銷等。
	資訊發展	推動智慧城市、數位城市；營造國際數位科技環境；建立行動辦公室；推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；公共區域免費無線寬頻網路服務；為民服務案件網路化；提高市府電子網路親和度。
	醫療保健	醫療照護；醫療資源；健康管理；衛生保健；菸害防制；食品安全；公共衛生管理；傳染病疫情防治；自殺防治等。
	教育發展	學校教育（國民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幼稚教育、體育衛生）、英語教育、終身學習、師資培育、教學設施（校舍興建、維護、校園環境營造、軟體設備改善）、體育休閒（公共運動設施、競技運動、全民運動、運動產業輔導）等。
	城鄉發展	推動國土規劃、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、城鄉風貌、都市環境工程、都市更新、國宅興建、住宅政策、 城市行銷 等。

優先 順序	類別名稱	說明
2	行政革新	行政系統因應時代與環境變遷，計畫性在行政思想、行政制度、設備、研究等面向加以調整之創新作為等。
	社會福利	社會救助（關懷弱勢；減輕中低收入戶負擔；強化急難救助體系扶助近貧家庭；遊民關懷服務等）；身障福利（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；籌建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場所、小規模訓練作業所；建全身心障礙就業管道；發放身心障礙生活津貼；規劃身心障礙幼兒義務教育制度；改善無障礙設施等）；長青福利（建構老人生活關懷體系；在地老化服務推動計畫；高齡服務網路營造計畫；推動長青志工參與社會服務；規劃老人經濟安全照顧；續發老人年金；開辦老人免費乘車等）；婦幼福利（保障婦女人身安全；婦女安心服務計畫；推動婦女成長營；協助中國及外籍配偶融入本地社會生活；提升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服務；推展婦女二度就業；發放婦幼生育津貼等）；兒少福利（強化兒少安全保護；中小學學童免學雜費及免營養午餐費；打造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的學習及休閒環境；弱勢家庭兒少課後陪讀及照顧計畫；協助中輟生適應返校生活；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等）；家暴性侵防治（加強家庭暴力安全防護；健全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機制，辦理遭遇家暴家庭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等）；社區關懷（設立社區關懷據點、社福家庭中心；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等）。
3	非屬上述類別，由縣市自行推薦	